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  
可能主要交易  
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訂立前部協議，但須符合，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以出售物業。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數值可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少於百分之七十五，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主要交易，而假如訂立正式協議，出售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假如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將作進一步公告。

前部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出售亦受限於正式協議的訂立。因出售之商討乃在初部階段，並無就條款達成協議。正式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而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起，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一位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訂立前部協議，但須符合，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以出售物業。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6號大生沙田倉庫中心並包括工業單位及停車場。該物業現為本公司持有作出租用用途。預期出售對物業運作並無影響。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數值可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少於百分之七十五，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主要交易，而假如訂立正式協議，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大多數投票批准，或取得由合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惟該會議上，須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假如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將作進一步公告。

前部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出售亦受限於正式協議的訂立。因出售之商討乃在初部階段，並無就條款達成協議。正式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而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起，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偉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馬清鏗先生、馬清滢小姐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釋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出售」	出售前部協議中所指之物業
「正式協議」	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定訂有關出售之正式買賣協議
「前部協議」	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出售之前部條款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6號大生沙田倉庫中心之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